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6-02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件。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定增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如意先生、林剑云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因林剑云先生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刘丽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剑云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定增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如意先生和刘丽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林剑云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4 日

附件：刘丽敏女士简历

刘丽敏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业务资深董事，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盛景微（603375）IPO 项目、永兴材料（002756）非公开发行项目、洛阳钼业（603993）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中弘控股（000979）重大资产重组、亨通光电（600487）再融资、中天城投（000540）私募债、长峰集团小公募债等多个项目。